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6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董事林先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及从业经历的基础上，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林松华先生、吴凯庭先生、杨明先生、林先锋先生、吴雪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绍福先生、林志扬先生、谢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

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公告》等文件。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增“住房租赁”、删除“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生产”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第十四条”进行相应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商事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40 元/份调整为 13.17 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截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08 日